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行使完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浙商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9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锦华新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90.00 万股）。

锦华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锦华新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266.6667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9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756.6667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3,066.6667 万股增加至 13,556.666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3.5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266.6667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29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8,18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920.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62.70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浙商证券已共同签署《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

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数 (股)	限售期 安排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 1 号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6,666	3,266,666	12 个月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75,565	0	6 个月
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893	0	6 个月
4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893	0	6 个月
5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893	0	6 个月
6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450	0	6 个月
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893	0	6 个月
8	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69	0	6 个月
		82,669	0	12 个月
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781	137,781	6 个月
		137,781	137,781	12 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69	82,669	6 个月
		82,669	82,669	12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10,225	110,225	6 个月
		110,225	110,225	12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数 (股)	限售期 安排
12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25	20,042	6 个月
		110,225	0	12 个月
1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君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12	55,112	6 个月
		55,112	55,112	12 个月
1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69	82,669	6 个月
		82,669	82,669	12 个月
15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极简井木 2 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190	338,190	6 个月
		338,190	338,190	12 个月
合计		6,533,333	4,9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 7 家涉及股份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所获配的全部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获配股份中的 50% 限售期为 6 个月，剩余 50% 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62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49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